

证券代码：874149

证券简称：同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进展暨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及借款合同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及借款合同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维克家庭”）于2025年9月19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西湖支行”）签订了借款合同（合同编号:012C110202500058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，借款期限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，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。

2025年12月22日，金维克家庭与杭州银行西湖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（合同编号:012C110202500094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，借款期限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，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。

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维克家庭的业务发展，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与杭州银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:20260115154077080001），为金维克家庭签订的上述两笔借款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.6亿元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2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13 日

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三路 28、30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三路 28、30 号

注册资本：15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

法定代表人：姚华俊

控股股东：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姚华俊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686,248,612.30元

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312,446,560.71元

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363,664,579.05元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47.01%

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：56.81%

2025年1-9月营业收入：830,522,315.39元

2025年1-9月利润总额：32,246,058.44元

2025年1-9月净利润：33,314,191.80元

审计情况：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维克家庭的业务发展，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与杭州银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60115154077080001），为金维克家庭签订的两笔借款主合同（合同编号：012C110202500058、012C110202500094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人民币2.6亿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，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| 项目 | 金额/万元 |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| 0 | 0% |
|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| 30,855.83 | 24.63% |
|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 | 0 | 0% |
|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| 0 | 0% |
|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| 0 | 0% |
|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| 0 | 0% |
|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| 0 | 0% |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;
- (三)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